

证券代码：430238

证券简称：普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王济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